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03执75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住所地南阳市七一路1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X146902682。

负责人：邢建卓，任行长职务。

被执行人：南阳市辰旭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官邸1-0-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568627981G。

法定代表人：陈朋旭，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12925197607160032，任经理职务。

被执行人：南阳市圭宝斋玉器店，住所地南阳市卧龙路玉雕大世界东区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03MA41CJ2R6U。

经营者：郑梅。

被执行人：郑梅，女，汉族，1970年3月16日出生，住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40号，公民身份号码411302197003160842。

被执行人：陈朋旭，男，汉族，1976年7月16日出生，住河南省镇平县城关镇雪枫路10组9号，公民身份号码412925197607160032。

被执行人：崔丽霞，女，汉族，1980年8月27日出生，住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路3号，公民身份号码4113241980827246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南阳市辰旭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南阳市圭宝斋玉器店、郑梅、陈朋旭、崔丽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于2022年2月23日依法立案受理，2022年2月2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作出了（2022）豫 1303 执 75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陈[]、崔[]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办事处大众社区卧龙名家 4 幢 2 单元 1002 号房产（产权证号 1501013200-1、1501013200-2）一处。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崔[]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办事处大众社区卧龙名家 4 幢 2 单元 1002 号房产（产权证号 1501013200-1、1501013200-2）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旭
代理审判员 孟 令 源
代理审判员 肖 宇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徐 峥